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0〕57号

关于 2020 级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，规范培养过程，落实培养方案，请组织本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制订 2020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。培养计划应以达到学科、专业培养目标为原则，体现因材施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计划的制订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具体安排和要求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内容，是教育部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审核评估的基础材料，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。因此，请各学位点、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本人要高度重视，严肃认真填写。

二、培养计划的内容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。

1. 课程学习计划是依据本学科培养方案选定学位课、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。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、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及文献阅读，其中参加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或作学术报告的次数总计不得少于 10 次，参加学术会议必须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审批单》，中期考核和奖学金评定时备查。

2. 学位论文工作计划是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该学科培养方案关于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安排学位论文工作。

三、培养计划的审核

1.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，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一式 1 份，研究生院审核后，由学位点留存。

四、培养计划的执行

1. 研究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，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在中期考核通过后，方可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。

2. 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确定，应认真遵照执行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，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，导师签字，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相关材料、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。

2. 请各院系认真审核培养计划的各项内容、签字是否齐全后，统一汇总本院系材料①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（A4 打印稿，文件名：2020 级. 院系名称. 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.doc）和②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送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 2020 级研究生培养计划汇总表

2. 青海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

